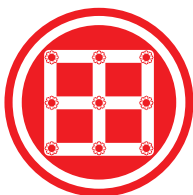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相關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574,923,377 (97.9254%)	12,180,000 (2.0746%)

附註： 以上內容僅包含相關決議案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相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相關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7,838,072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為金洁先生、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王兵先生、魏曉民先生、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